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第二名稱而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新名稱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反映本公司目前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所有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修訂」）。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以採納一套納入修訂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並應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納新公司細則、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李曉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